

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达州市达川区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洗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洗涤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蓝天洁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455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6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蓝天洁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. 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